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及刘剑女士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 一、宣奇武先生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发行期首日）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 二、刘剑女士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发行期首日）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